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号)

重要提示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1月21日证监许可[2016]2774号文准予注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9年6月6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 3.设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 4.法定代表人:宁敏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19号
- 6.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2号
- 7.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8.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9.联系电话:021-20328000
- 10.联系人:王浩志
- 11.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
- 12.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25亿元
-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招募说明书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14%;中国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92%;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53%;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9%;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0%;浦银瑞富海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9%;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56%;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10%;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6%;上海都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2.1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5%。

三、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景巍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中国银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中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扶贫扶志慈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31日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长,总行授信执行部副部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高级合规官、主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军先生,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处长,总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

魏聆光女士,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东郊支行干部,长乐路支行金花路分理处、咸宁路分理处副主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组织科副科长、科长,西安解放路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团办主任。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业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

王海权先生,财政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务管理部任副处长、主管、助理总经理职务,在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任行长助理、副行长职务,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总行总行渠道与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王华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石油规划设计院总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赵雪松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在大连京大油田化学开发公司工作,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处处长,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部资产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本部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吕厚军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无锡建升期货经纪公司负责人、江苏新思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人、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主持全面工作。现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同时兼任上海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

李丹女士,硕士,经济师。2006年7月至2016年8月,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团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支部委员。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

廖胜森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在江西铜业公司永平铜矿团委、江西铜业公司团委、财务部、内部银行工作。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集团公司审计处处长、风控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专职监事。

刘玉珍女士,金融学博士。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负责人。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大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吴联生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曹海先生,经济学博士,1992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中国境外外汇管理局,历任副司长、司长、新闻发言人。现任北京四十人顾问有限公司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高级研究员,凯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大学董辅弼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董辅弼讲席教授。

陆肖马先生,硕士。曾在四川钢厂、清华大学、State Street Bank & Trust工作。曾任State Street Bank & Trust驻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曾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董事,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大连万达(上海)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和投资公司首席执行官、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7年12月起至今,任深圳前海东方弘远资产管理公司合伙人。

丁伟先生,本科。曾任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曾任招商管理部支行、南昌分行行长;曾于招商银行总行,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2017年5月起至今,任招银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和招银云创(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监事会成员

徐朝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上市筹备组、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等处工作。曾任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收购兼并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副总经济师。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冀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CPA。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下属财富顾问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总经理,2006年3月调入上海国际集团发展研究总部,历任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金浦浦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张静女士,本科,注册会计师。曾在昆明信达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联合审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年1月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内审部业务经理、副部长,风险控制部资深业务经理助理。现任风险控制部副部长。

金玺先生,硕士。曾在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总部、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工作。2003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以来,曾任公司零售经纪部副总经理,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零售经纪部执行总经理,业务管理部联席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联席总经理。

马骏先生,本科。曾在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阿尔斯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以来一直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任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敏女士,博士后。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与合规部处长,总行授信执行部副部长,总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处长,中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巡视员。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沈锋先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海门支行行长,通州支行行长助理,启东支行副行长,海安支行行长,淮安支行副行长,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兼),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江苏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河北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翟耀军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华东设计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石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稽核总监、监事长。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部

沈奕先生,硕士,会计师。曾任珠海市计委公务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总监,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

4.基金经理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际证券瑞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 主任:曹阳先生(公司总裁助理)
 副主任:赵伟峰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球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陆莎莎女士(研究与交易部研究团队负责人)
 罗雨先生(研究与交易部宏观策略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 1.基本情况
-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 住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6日
-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 注册资本:3,429,411.7亿元人民币
-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 传真:010-68121816
- 联系人:贺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及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有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评为《全球托管》“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国际内部控制标准(ISA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金貔貅’TOP10颁奖盛典”中成绩突出,获“最佳托管银行”奖,2010年再次荣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颁发的“最佳资产托管奖”。2012年荣获第十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资产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金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报授予的公募基金20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营运一部、营运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管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近24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40只。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2)
- 法定代表人:宁敏
- 电话:010-66229088
- 传真:010-66578971
- 联系人:陈淑萍、吕鸿见
- 2.其他销售机构: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 网址:www.bocbc.com
- (2)证券营业部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 法定代表人:宁敏
-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 (3)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46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斐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业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5、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98,399,000.00	54.37
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104,399,000.00	46.20
4	企业债券	5,594,560,000.00	25.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839,166,000.00	17.54
7	可转换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2,532,126,000.00	97.7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0415	17广发债	38,000,000	3,731,400,000.00	11.21
2	180403	18农商债	30,000,000	3,167,400,000.00	9.62
3	192806	19工商银行二债01	30,000,000	2,984,000,000.00	8.99
4	180401	18农发01	26,000,000	2,663,000,000.00	8.00
5	180303	18国开03	14,000,000	1,477,700,000.00	4.44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19工商银行二债01”的发行主体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京银保监发〔2018〕28号),因公司存在电话销售保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做出判断,密切跟踪CPI、PPI、汇率、M2等利率敏感指标,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预测,并据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目标久期,通过调整久期控制实现

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

2. 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主要根据资产类别选择、各类资产的适当组合以及对资产组合的管理。本基金通过情景分析和历史回溯相结合的方法,“自而上”在债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银行存款、信用债、政府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类属配置,进而确定具有最优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调整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信用债券的信用利差与债券发行人所在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密切相关。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分析、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公司运营管理水平等调查研究,分析违约风险即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 (2)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11)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2)、(9)、(12)、(13)条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覆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构成品种基本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2,532,126,000.00	97.70</